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20156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401412
合同编号:	HT-2023-238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4)第020156号
报告名称: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5,398,388.9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蔡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70075 陈启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6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7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1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价值类型	- 12 -
五、评估基准日	- 12 -
六、评估依据	- 13 -
七、评估方法	- 16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8 -
九、评估假设	- 30 -
十、评估结论	- 31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
附 件	- 4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20156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实施股权转让而涉及的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金星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金星矿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金星矿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81,690.0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6,387.6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302.46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金星矿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539.8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91.50	3,691.5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7,998.59	85,221.99	7,223.40	9.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143.03	65,485.25	47,342.22	260.94
固定资产	6.57	34.70	28.13	42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0.0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8.97	19,702.02	-40,146.95	-67.08
资产总计	81,690.09	88,913.49	7,223.40	8.84
流动负债	66,387.63	66,373.65	-13.98	-0.0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6,387.63	66,373.65	-13.98	-0.02
所有者权益	15,302.46	22,539.84	7,237.38	47.3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申报的主要未决诉讼 1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事实	涉及科目	涉及金额（元）
1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因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司法重组后，将原金星矿业对省投资公司的债务整体划转至建信信托平台。2023 年 8 月 23 日，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偿还事宜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起诉立案。	其他应付款	536,394,374.86

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变更及股权冻结情况共 11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3 万元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青 01 破 2 号之六、破 3-18 号之五	股权变更	-
2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3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4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5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6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7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8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9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10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11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出质情况 2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1	632900201800000017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3 万元人民币	2018/5/21
2	632900201800000016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3 万元人民币	2018/5/2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根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938,67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星矿业	否	41,938,670	100%	14.55%	否	2023/10/26	2026/10/25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格尔木市拉宁灶火多金属矿、格尔木市半个呆东铁多金属矿的探矿权人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宁灶火多金属矿、格尔木市半个呆东铁多金属矿于 2023 年 9 月收到省国资委出具的同意将以上两探矿权划转至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复函，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底向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转让申请，等待上会通过出具转让批复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转让成功，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格尔木半个呆东多金属项目、丘

吉沟铜多金属项目以及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璵木浑沟口项目涉及与其他公司合作勘察,本次评估按合同约定的合作勘察收益分配方式计算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格尔木市鸟图美仁乡水厂内的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类型	状态
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	冻结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类型	状态
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	冻结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20156 号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而涉及的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江和公司管理人”）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10404616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新楼

注册资本：11208.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查、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2、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星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83.35	40.00	4,483.35	40.00
2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2.51	30.00	3,362.51	30.00
3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2.51	30.00	3,362.51	30.00
	合 计	11,208.37	100.00	11,208.37	100.00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金星矿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537.95	81,690.09
总负债	65,349.47	66,387.63
所有者权益	15,188.48	15,302.46

金星矿业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8.78	-0.72
加：其他收益	3.33	1.72
投资收益	796.47	11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81.02	114.0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781.02	114.03
减：所得税费用	0.08	0.04
四、净利润	780.94	11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准青审字[2024]068号）审计报告。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截至评估报告日，金星矿业办公经营场所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房屋，系向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租赁。

5、企业业务概况

金星矿业经营范围主要是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查、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矿产品销售。2005年开始，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金星矿业独立投资了41个图幅的1:5万矿产调查项目，并从中择优申办了达纳亥公卡银多金属、尕林哈铁多金属等13个探矿权项目继续升级勘查。其中青海省都兰县瑙木浑沟口金矿详查探矿权的探矿权人为金星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6、子公司介绍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星矿业拥有二级全资子公司2家、联营企业1家。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10,000.00	10,000.00	100%	水资源开发	格尔木
2	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500.00	500.00	100%	矿产资源查勘与开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7、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金星矿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金星矿业税务机关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系金星矿业的股东——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金星矿业 30%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金星矿业股权。由江和公司管理人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金星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金星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金星矿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金星矿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81,690.0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6,387.63 万元，净资产账

面值为 15,302.46 万元。具体为：

1、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36,914,997.59
货币资金	5,360,568.29
应收票据	2,256,716.80
应收账款	228,512.40
其他应收款	29,069,200.10
非流动资产	779,985,905.90
长期股权投资	181,430,332.54
固定资产	65,6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89,734.76
资产总额	816,900,903.49
流动负债	663,876,258.84
应付账款	18,366,865.41
预收款项	1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3,063.04
应交税费	150,378.03
其他应付款	633,985,952.3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663,876,258.84
所有者权益	153,024,644.6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准青审字[2024]068号）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3、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8,143.03 万元，被投资企业共 3 户。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59,848.97 万元，主要为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探矿权名称	委估探矿权账面值（万元）
1	青海省格尔木市半个呆东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4,489.01
2	青海省格尔木市拉宁灶火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3,160.99

序号	探矿权名称	委估探矿权账面值（万元）
3	青海省共和县达纳亥公卡银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5,602.75
4	青海省格尔木市凯木都铁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532.88
5	青海省格尔木市尕斯库勒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5,218.40
6	青海省都兰县巴隆河西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343.13
7	青海省都兰县浩来图金矿普查探矿权	757.44
8	青海省都兰县瑙木浑河中游金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257.48
9	青海省都兰县清泉沟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740.59
10	青海省都兰县丘吉东沟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934.51
11	青海省都兰县丘吉沟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1,055.82
12	青海省都兰县扎哈拉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741.61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金星矿业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45%;
五年期及以上	4.20%。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
8.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9.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10.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1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7.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08月);
18.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11月);
19.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10月)。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土地出让合同；
- 4、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 5、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6、车辆行驶证；
- 7、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
- 9、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
- 3、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 4、《中国汽车网》信息；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7、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本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
- 9、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10、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2、同花顺资讯；
- 1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1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当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时，可以考虑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相关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加以识别，且能够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评估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等因素确定可以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连年无营业收入，管理层对于企业今后发展并无明确规划，无法对公司未来现金流进行准确预测，因此对于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被投资单位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综上，对于被评估单位整体不再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委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了核实。

本次评估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欠款，本次按照审计计提的坏账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4、存货的评估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委估存货系原材料，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周转速度较快，购置时间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资产，它是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打开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

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没有实施控制的（或没有重大影响的），且该被投资企业-金瑞矿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按评估基准日无限售流通股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三）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1、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于委估对象中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委估对象中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重置成本法：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专业）费用+管理费+资金成本

A、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可分别采用概预算编制法、预决算调整法、市价法等方法加以确定。

概预算编制法即按照图纸、有关技术资料及现行地区定额重新编制概预算的方法，当引用最近竣工的工程，因其工程造价基本接近现行建筑造价的工程项目，直接引用原结算的造价计算工程及其费用的组成内容，或

者进行适当微调，故亦视同为概预算编制法。

预决算调整法即原决算工程造价所套用的定额不是现行定额及其取费规定，或采用同一定额但时间较长，建筑材料等市场变化较大，则利用原决算工程量，或者进行适当修改后，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方法。

市价法即在评估中通过可靠的途径，如利用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单方建筑造价或地方造价管理部的公布的当期建筑单方造价等作为依据，计算被估项目单方造价的方法，但房屋建筑物建造日期、层数、层高、跨度、跨数、装修、设备等和选择的案例有差别时则应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建筑单方造价计算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

具体修正计算详见评估举例。

B、前期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一般情况下，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费，各种预算费、审查费、标底编制费、临时设施建设费等。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C、利息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根据建筑物面积、规模等因素确定。

本次被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属于生产型企业，各配套设施之间联系紧密、整体性强，单个建（构）筑物无法发挥其生产能力，因此以整个建设项目为单位来确定建（构）筑物的建造工期，并且，遵循此类项目通常以整个项目进行可研、审批、设计、施工的惯例，前期费用、管理费用及资金成本均以整个建设项目为单位以统一费率计算。

2) 建筑面积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法定权证记载的数字为准；没有权证的，以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说明、图纸、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上记载的数字为准；既无

权证又无相关资料的，以现场查勘估算的面积为准。

3)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完好分值率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根据建设部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

B、完好分值率法

依据建设部有关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率=(结构打分×评分系数+装修打分×评分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

综合成新率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判断后确定，如年限法成新率过低或为负值，无法体现其合理性，则直接按照完好分值率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完好分值率×0.6

(四)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单位购进设备的增值税不可抵扣，本项评估有关重置全价中包含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

(1) 境内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确定：生产制造厂/经销商询价、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

其他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车辆现价÷1.13×10%

车辆的增值税额=车辆现价÷1.13×13%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法定税率为10%。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K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K：主要依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环境

状况等综合考虑。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2) 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3)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损耗价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故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K$$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1 - d)^n$$

调整系数 K：主要依据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利用率、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车辆的运行情况、车辆停放环境状况等综合考虑。

$$\text{式中：} d = 1 - \sqrt[n]{1/N} = \text{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 - d) = \text{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text{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text{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text{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拟报废或无经济使用价值的设备按清理净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交易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比例} \times \text{价格类型修正比例} \times \text{品牌型号修}$$

正比例×工作因素修正比例×实物及其他修正比例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品牌型号、交易日期、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等相类似的要求，选取交易实例。根据交易日期、价格类型、品牌型号、工作情况、实物及其他，按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进行修正。

（五）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思路

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收益还原法等。评估人员遵循房地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和规范，由于土地出让实行招拍挂后，土地公开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各对应条件的比较，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得到修正系数，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值=交易实例地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形成的。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了解了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本次以核查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尕林哈项目、拉宁灶火项目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对了总账、明细账。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值。对于未获得探矿证等情况的项目，本次评估为零。涉及与其他公司合作勘察的探矿权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合作勘察收益分配方式计算评估值。

（八）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

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CAPM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

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债务本金偿还 + 新发行债务

（3）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金星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4 年至 2028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8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8 年的水平。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

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了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金星矿业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

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1、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7、对于评估范围内部分无证或者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我们对其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以及进行了披露，同时假设企业今后生产经营不会因为该等事项受到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为 81,690.09 万元, 评估值 88,913.49 万元, 增值 7,223.40 万元, 增值率为 8.84%。

总负债账面值为 66,387.63 万元, 评估值 66,373.65 万元, 减值 13.98 万元, 减值率为 0.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302.46 万元, 评估值 22,539.84 万元, 增值 7,237.38 万元, 增值率为 47.30%。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91.50	3,691.5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7,998.59	85,221.99	7,223.40	9.2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8,143.03	65,485.25	47,342.22	260.94
固定资产	6.57	34.70	28.13	42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0.0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8.97	19,702.02	-40,146.95	-67.08
资产总计	81,690.09	88,913.49	7,223.40	8.84
流动负债	66,387.63	66,373.65	-13.98	-0.0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6,387.63	66,373.65	-13.98	-0.02
所有者权益	15,302.46	22,539.84	7,237.38	47.3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8,143.03 万元, 评估值 65,485.25 万元, 评估增值 47,342.22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单独评估, 子公司主要资产评估增值, 子公司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成本。

固定资产账面值 6.57 万元, 评估值 34.70 万元, 评估增值 28.13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企业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实际使用年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59,848.97 万元, 评估值 19,702.02 万元, 评估减值 -40,146.95 万元。评估减值主要原因: 账面值主要是自初始取得探矿

权至今投入的全部勘查费用，后续探矿权延续登记时按规定缩减了勘查区面积，本次引用的评估报告中按最新《勘查许可证》证载勘查区面积进行评估，证载勘查区内有效工作量减少造成评估减值。

流动负债账面值 66,387.63 万元，评估值 66,373.65 万元，评估减值 13.98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地质一大队因时间久远已无法联系，对应的应付账款-勘察费无需支付。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中并未提及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结合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格尔木市拉宁灶火多金属矿、格尔木市半个呆东铁多金属矿的探矿权人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宁灶火多金属矿、格尔木市半个呆东铁多金属矿于 2023 年 9 月收到省国资委出具的同意将以上两探矿权划转至青海省金星

矿业有限公司的复函，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底向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转让申请，等待上会通过出具转让批复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转让成功，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水厂内的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申报的主要未决诉讼 1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事实	涉及科目	涉及金额（元）
1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因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司法重组后，将原金星矿业对省投资公司的债务整体划转至建信信托平台。2023 年 8 月 23 日，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偿还事宜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起诉立案。	其他应付款	536,394,374.86

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准青审字[2024]068 号）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中准青审字[2024]068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

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星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报告名称	评估方法	委估探矿权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报告文号
1	青海省格尔木市半个呆东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4,489.01	3,518.34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12 号
2	青海省格尔木市拉宁灶火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3,160.99	4,215.61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11 号
3	青海省共和县达纳亥公卡银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5,602.75	1,942.05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10 号
4	青海省格尔木市凯木都铁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532.88	554.36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9 号
5	青海省格尔木市泵林哈铁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5,218.40	6,581.62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8 号
6	青海省都兰县巴隆河西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343.13	650.85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7 号
7	青海省都兰县浩来图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757.44	466.27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6 号
8	青海省都兰县璁木浑河中游金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257.48	192.63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5 号
9	青海省都兰县清泉沟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740.59	650.11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4 号
10	青海省都兰县丘吉东沟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934.51	2,136.24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3 号
11	青海省都兰县丘吉沟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1,055.82	2,541.03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2 号
12	青海省都兰县扎哈拉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741.61	122.75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01 号
13	青海省都兰县璁木浑沟口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	勘查成本效用法	3,788.23	9,971.79	信矿评报字（2024）第 020013 号

注：第 13 项青海省都兰县璁木浑沟口金矿详查探矿权的探矿权人为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他相关事项如下:

1、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变更及股权冻结情况共 11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3 万元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青 01 破 2 号之六、破 3-18 号之五	股权变更	-
2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3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4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5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6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7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8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9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10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363 万元 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11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3 万元 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	股权冻结	冻结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出质情况 2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数额	股权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1	632900201800000017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3 万元 人民币	2018/5/21
2	632900201800000016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3 万元 人民币	2018/5/2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根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938,67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星矿业	否	41,938,670	100%	14.55%	否	2023/10/26	2026/10/25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

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在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对于账面值发生了较大的增值。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与基准日之前所业已形成的增值相对应的土地增值税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我们敬请股权交易的当事方高度关注土地增值税对股权交易价格的影响。

7、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

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9、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格尔木半个呆东多金属项目、丘吉沟铜多金属项目以及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瑙木浑沟口项目涉及与其他公司合作勘察，本次评估按合同约

定的合作勘察收益分配方式计算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2、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类型	状态
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	冻结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评估报告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类型	状态
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冻结	冻结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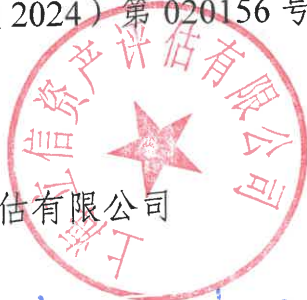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4)第020156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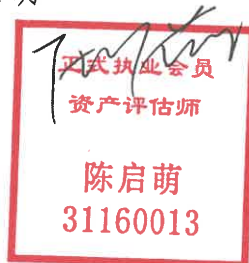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 蔡 源



资产评估师: 陈启萌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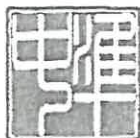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权属证明材料
-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971) 6107152
(传真) FAX: (0971) 6107152
(邮编) POSTCODE: 810001
(地址) ADDRESS: 西宁市胜利路 10 号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z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青24FFRTJ51N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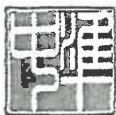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附送资料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青审字[2024]068 号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星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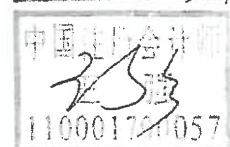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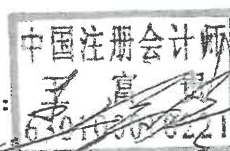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分所

中国·西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10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0971-610715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海省长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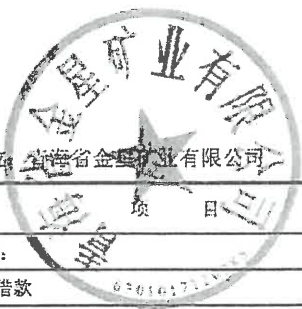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360,568.29	5,343,62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56,716.80	
应收账款	(三)	228,512.40	228,51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四)	29,069,200.10	25,366,015.2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14,997.59	30,938,15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81,430,332.54	180,314,44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65,666.70	67,381.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71.90	17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	598,489,734.76	594,059,32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985,905.90	774,441,329.92
资产总计		816,900,903.49	805,379,486.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宁波市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九)	18,366,865.41	21,074,625.21
预收款项	(十)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173,063.04	265,628.70
应交税费	(十二)	150,378.03	151,045.47
其他应付款	(十三)	633,985,952.36	626,003,421.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3,876,258.84	653,494,72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3,876,258.84	653,494,721.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五)	112,083,700.00	112,08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六)	798,696.70	798,69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	3,460,012.07	3,346,024.12
未分配利润	(十八)	36,682,235.88	35,656,34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4,644.65	151,884,76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900,903.49	805,379,486.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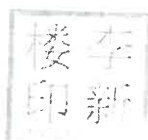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九)	-7,208.45	187,761.83
其中：利息费用			185,437.50
利息收入		12,001.95	911.61
加：其他收益	(二十)	17,182.17	33,27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1,115,884.56	7,964,72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275.18	7,810,243.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275.18	7,810,243.52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二)	395.66	8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79.52	7,809,418.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79.52	7,809,41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9,879.52	7,809,41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9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1.28	33,27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4,762.37	9,789,09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1.28	33,2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762.37	-5,595,23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66	2,32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630.97	17,062,4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32	2,3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630.97	17,062,4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96	30,95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37.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23.99	1,910,83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3,8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123.99	6,296,2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706.68	10,766,15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9.57	5,201,87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86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3,628.72	141,75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3,86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568.29	5,343,628.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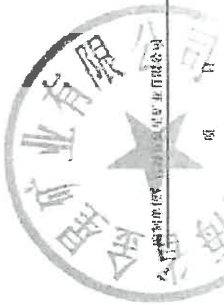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2,083,700.00				798,695.70			3,345,024.12	35,656,344.31	151,884,76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12,083,700.00				798,695.70			3,345,024.12	35,656,344.31	151,884,76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3,987.95	1,025,881.57	1,139,87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39,879.52	1,139,879.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13,987.95	-113,987.9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3,987.95	-113,987.95	
2对所有者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4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										
6其他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12,083,700.00				798,695.70			3,459,012.07	36,682,235.88	153,024,644.6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2,083,700.00				798,656.70				2,555,082.27	28,627,867.64	144,075,346.6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2,083,700.00				798,656.70				2,555,082.27	28,627,867.64	144,075,346.61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8,476.67	7,028,476.67	7,028,476.67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8,476.67	7,028,476.67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7,028,476.67	-7,028,476.67	
17	1.提取盈余公积									7,028,476.67	-7,028,476.67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	6.其他											
27	（六）其他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83,700.00				798,656.70				3,346,024.12	35,659,344.31	151,884,765.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天津市尚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青海省黄金管理局及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五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注册登记。原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新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10404616X；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营范围：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查、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2002 年 3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青海省黄金管理局（持股 3.33%）和天津市尚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6.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和天津全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6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青海地质调查院（持股比例 3.33%）和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持股比例 3.33%），新增股东青海地质调查院和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000.00 万元，股东变更后的出资情况：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3.34%；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天津全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7%；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青海地质调查院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

根据 2002 年 4 月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2002 年 7 月 29 日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与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签订了《协议书》，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将其所持有的金星矿业 3.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变更后股东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天津全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青海地质调查院、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未生变化。

根据 2002 年 4 月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额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3,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3.34%；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天津全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7%，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青海地质

调查院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08.3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国家授权其作为出资的大风山锑矿探矿权评估价款 5,208.37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增资部分股份的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1,208.3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8.37 万元、持股比例 80.38%，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93%，天津全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7%；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青海地质调查院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

根据 2006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全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7% 的股权转让给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情况：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408.37 万元、持股比例 83.95%；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93%；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青海地质调查院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78%。

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地集团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青海地质调查院及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1,208.37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4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青国资产【2011】175 号《关于转让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购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208.37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483.35 万元，持股比例 40.00%，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 3362.51 万元，持股比例 30.00%；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3362.51 万元，持股比例 3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

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

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包含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一般不计提。
余额百分比法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0.30%

组合中，年末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3%。本公司对于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不恰当的应收款项将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

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

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8	3	19.4-12.13
运输设备	10-12	3	8.08-9.7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4)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二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

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

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应税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360,568.29	5,343,628.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360,568.29	5,343,628.7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56,716.80		2,256,716.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256,716.80		2,256,716.8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74,637.59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774,637.59	299,295,074.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9,200.00	100.00	687.60	0.30	229,200.00	100.00	687.60	0.30
其中：低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29,200.00	100.00	687.60	0.30	229,200.00	100.00	687.60	0.30
合 计	229,200.00	100.00	687.60	—	229,200.00	100.00	687.6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海省地勘局	110,000.00	47.99	330.00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119,200.00	52.01	357.60
合 计	229,200.00	100.00	687.6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69,200.10	25,366,015.27
合 计	29,069,200.10	25,366,015.27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069,200.10	100.00			25,366,015.27	100.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29,069,200.10	100.00			25,365,815.27	100.00		
余额百分比法					200.00			
合 计	29,069,200.10	100.00		—	25,366,015.27	100.00		—

(2) 低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备注
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29,069,200.1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29,069,200.10	100.00	—

(3)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	29,069,200.10	25,365,815.27
备用金		
押金		200.00
合 计	29,069,200.10	25,366,015.27

(五)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105,320,000.00								105,320,000.00	
二、联营企业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74,994,447.98			1,115,884.56					76,110,332.54	
小 计	74,994,447.98			1,115,884.56					76,110,332.54	
合 计	180,314,447.98			1,115,884.56					181,430,332.54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666.70	67,381.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5,666.70	67,381.7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0,071.76	9,450.00		2,539,521.76
其中：电子设备	705,074.00	9,450.00		714,524.00
运输设备	1,824,997.76			1,824,99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2,689.98	11,165.08		2,473,855.06
其中：电子设备	692,441.56	11,165.08		703,606.64
运输设备	1,770,248.42			1,770,248.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381.78			65,666.70
其中：电子设备	12,632.44			10,917.36
运输设备	54,749.34			54,74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7,381.78			65,666.70
其中：电子设备	12,632.44			10,917.36
运输设备	54,749.34			54,749.34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7.60	171.90	687.60	171.9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687.60	171.90	687.60	171.90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5万矿调	211,777,974.22	211,777,974.22
尕林哈项目	52,184,030.37	52,184,030.37
格尔木半个呆东多金属项目	44,890,091.17	44,884,188.17
格尔木凯木都铁多金属项目	5,328,835.11	5,323,315.11
呼达斯项目	267,481.69	267,481.69
拉宁灶火项目	31,609,940.46	31,609,940.46
石乃亥项目	2,819,481.36	2,819,481.36
驼路沟项目	10,916,642.51	10,916,642.51
达乃亥公卡项目	56,027,466.45	56,027,346.45
浩来图金矿	7,574,414.21	7,574,414.21
清泉沟铜多金属矿	7,405,934.40	7,405,934.40
扎哈拉人铜多金属矿	7,416,059.60	7,416,059.60
瑙木浑沟口金矿	5,859,515.04	5,859,515.04
丘吉沟铜多金属项目	10,558,179.38	10,555,744.38
丘吉东沟金多金属	9,345,144.59	9,343,344.59
瑙木浑金铜多金属	2,574,755.27	2,574,755.27
2022年共同费用	19,603,772.15	15,189,143.65
分摊利息	107,484,983.11	107,484,983.11
分摊其他费用	1,413,773.67	1,413,773.67
巴隆河西金多金属	3,431,260.00	3,431,260.00
合 计	598,489,734.76	594,059,328.26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勘察费	18,366,865.41	21,074,625.21
合 计	18,366,865.41	21,074,625.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6,530,147.37	尚未结算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3,167,289.13	尚未结算
河北省地质测绘院	2,743,376.05	尚未结算
甘肃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2,595,039.82	尚未结算
青海省第五地质矿产勘察院	1,449,44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6,485,292.37	—

(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作探矿费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6,0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青海红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未结算
李小强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1,000,000.00	—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797.90	3,885,258.69	3,882,652.35	158,404.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830.80	334,565.03	429,737.03	14,658.80
三、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5,628.70	4,219,823.72	4,312,389.38	173,06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6,958.36	3,016,958.36	
2、职工福利费		116,960.00	116,960.00	
3、社会保险费		419,687.16	419,687.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9,218.84	399,218.84	
工伤保险费		9,631.30	9,631.30	
生育保险费		10,837.02	10,837.02	
4、住房公积金	16,744.00	271,314.00	271,314.00	16,7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053.90	60,339.17	57,732.83	141,660.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5,797.90	3,885,258.69	3,882,652.35	158,404.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58.80	324,426.40	324,426.40	14,658.80
2、失业保险费		10,138.63	10,138.63	
3、企业年金缴费	95,172.00		95,172.00	
合 计	109,830.80	334,565.03	429,737.03	14,658.8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150,242.49	150,242.49
个人所得税	135.54	802.98
合 计	150,378.03	151,045.47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3,985,952.36	626,003,421.80
合 计	633,985,952.36	626,003,421.8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本金	288,883,430.59	280,229,176.62
借款利息	314,260,881.32	314,260,881.32
保证金	800,000.00	1,100,000.00
往来款	30,003,799.44	30,251,569.78
代扣代缴	37,841.01	161,794.08
合 计	633,985,952.36	626,003,421.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6,394,374.86	尚未结算
格尔木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6,749,937.05	尚未结算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未结算
青海国祥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633,644,311.91	—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票据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十五) 实收资本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4,833,480.00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4,833,480.00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3,625,110.00	30.00%	33,625,110.00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3,625,110.00	30.00%	33,625,110.00
合 计	100.00%	112,083,700.00	100.00%	112,083,7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929.28			739,929.28
二、其他资本公积	58,767.42			58,767.42
合 计	798,696.70			798,696.70

(十七)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6,024.12	113,987.95		3,460,012.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3,346,024.12	113,987.95		3,460,012.07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656,344.31	28,627,867.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56,344.31	28,627,86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879.52	7,809,418.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987.95	780,941.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82,235.88	35,656,344.31

(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5,437.50
减：利息收入	12,001.95	911.6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4,793.50	3,235.94
其他支出		
合 计	-7,208.45	187,761.83

(二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稳岗补贴款	13,799.52	19,776.55
收留工培训补助款		
收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82.65	1,502.82
收职业技能提升政府补贴		
收疫情补助款		12,000.00
合 计	17,182.17	33,279.37

(二十一)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5,884.56	7,964,72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1,115,884.56	7,964,725.98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5.00
其他		
合 计	395.66	825.00

(二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9,879.52	7,809,41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43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5,884.56	-7,964,72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96	30,955.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0,568.29	5,343,62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43,628.72	141,750.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9.57	5,201,878.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0,568.29	5,343,628.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0,568.29	5,343,62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568.29	5,343,62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 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1 号楼 3 层 315 室	企业管理	100.00	40.00%	40.00%

3、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 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格尔木	水资源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	矿产资源查勘与 开发	500.00	100.00%	10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和润集团	本公司股东

5、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	29,069,200.10		25,365,815.27	
合计		29,069,200.10		25,365,815.2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6,394,374.86	536,394,374.86
其他应付款	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6,749,937.05	58,095,683.0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33,144,311.91	624,490,057.9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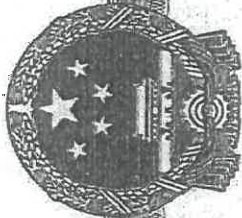
1、①根据（2020）青 01 破 2 号之六、破 3-18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应收本公司的债权剥离至青海国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挂其他应付款-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6,394,374.86 元，其中：资金拆借本金 222,133,493.54 元、利息 314,260,881.31 元，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期限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计息方式为复利，年利率为 5%-12%之间。

②依据上述（2020）青 01 破 2 号之六、破 3-18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新债权人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催讨，但介于本公司没有资金可偿还，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青 01 民初 99 号判决，本公司败诉。随即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③鉴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青 01 民初 99 号判决，本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提出上诉，故本公司应付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金额以最终判决数为准。

公司名称：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074591720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富贵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233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分所

负责人: 王富贵

办公场所: 西宁市胜利路10号4层

分所编号: 110001706301

批准设立文号: 青财会字[2008]139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报告专用章



姓名	王富贵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11-2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363112120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报告专用章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王富贵

会员编号 630100010221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26

2014年
2014-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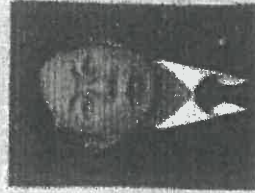
通过

通过





姓 名	王 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03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身份证号	430635196811030054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报告专用章

年检记录表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 强

会员编号: 110001700057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6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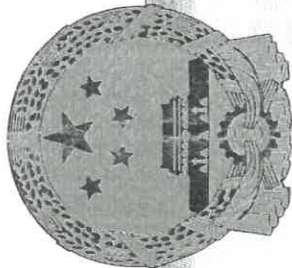
2022年
2022-08-26

2014年
2014-02-25

通过

通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10404616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楼

经营范围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查、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贰佰零捌万叁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

号牌号码	青AH9750	档案编号	63010001565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85kg
整备质量	1567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65×1765×1422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青A() 汽油		
 * 6 3 0 0 0 0 2 6 8 2 7 6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AH975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荣威牌CSA7180AB-DL
车辆识别代号	LS1W1666X9J013588
发动机号码	A010015351
注册日期	2009-06-12
发证日期	2020-11-02

青AH9750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青A
青AH9750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青A
青AH9750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青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A6077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轿车

所有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SC1649314

青海省公安厅 车辆识别代号 LFMCJF726R502343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A28271A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1-08-08 发证日期 2021-01-13

号牌号码 青A60771 档案编号 630100092238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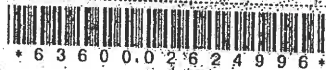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31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20×1885×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青A

汽油



6360002624996



青A6077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青A

青A60771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青A

青A60771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青A

青A55588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青A(西)

青A5558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青A(99)

青A5558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青A(99)

青A5558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青A(99)

青A5558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青A(99)

青A55588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青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A5558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SCT6493E4

青海省西宁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GJE726BS02341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279290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1-08-04 发证日期 2011-08-04

号牌号码 青A55588 档案编号 630100091818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9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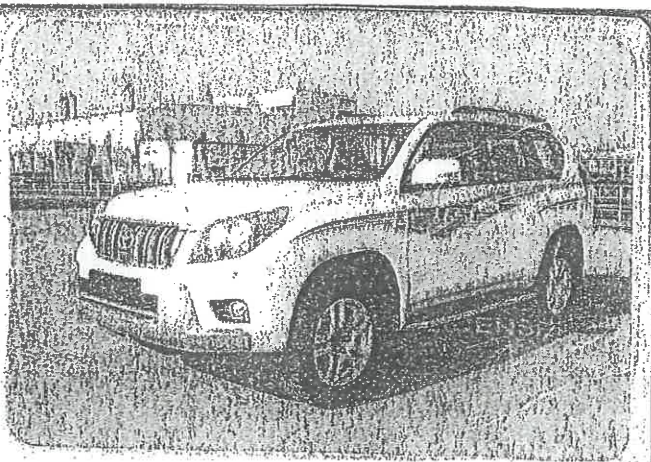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31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20×1885×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青A(西宁)

检验记录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因股权转让事宜对所涉及的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3、按照国家有关评估职业收费的规定和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人印章)

(负责人签章)

2024年7月31日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股权转让事宜，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职业收费的规定和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有关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7月31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贵公司委托，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蔡源、陈启萌等人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24）第 020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蔡源、陈启萌

31170075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陈启萌

3116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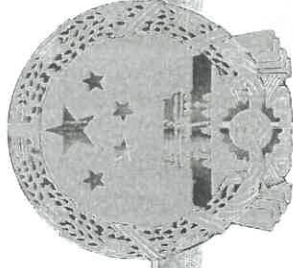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101200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至 2050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70075

会员姓名：蔡源

证件号码：370611*****7

所在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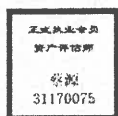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4 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蔡源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160013

会员姓名: 陈启萌

证件号码: 310110*****X

所在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表QZ01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691.50	3,691.5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7,998.59	85,221.99	7,223.40	9.26
3	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8,143.03	65,485.25	47,342.22	260.94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6.57	34.70	28.13	428.16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0.02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8.97	19,702.02	-40,146.95	-67.08
21	资产总计	81,690.09	88,913.49	7,223.40	8.84
22	流动负债	66,387.63	66,373.65	-13.98	-0.02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总计	66,387.63	66,373.65	-13.98	-0.0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302.46	22,539.84	7,237.38	47.3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源, 陈启萌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QZ0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914,997.59	36,914,997.59	0.00	0.00
2	货币资金	5,360,568.29	5,360,568.29	0.00	0.00
3	应收票据	2,256,716.80	2,256,716.80	0.00	0.00
4	应收账款	228,512.40	228,512.40	0.00	0.00
5	其他应收款	29,069,200.10	29,069,200.10	0.00	0.00
6	存货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985,905.90	852,219,883.45	72,233,977.55	9.26
8	长期股权投资	181,430,332.54	654,852,504.09	473,422,171.55	260.94
9	固定资产	65,666.70	346,979.00	281,312.30	428.39
10	在建工程				
11	无形资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0	171.90	0.00	0.0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89,734.76	197,020,228.46	-401,469,506.30	-67.08
14	三、资产合计	816,900,903.49	889,134,881.04	72,233,977.55	8.84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3,876,258.84	663,736,492.06	-139,766.78	-0.02
16	应付账款	18,366,865.41	18,227,098.63	-139,766.78	-0.76
17	预收账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173,063.04	173,063.04	0.00	0.00
19	应交税费	150,378.03	150,378.03	0.00	0.00
20	其他应付款	633,985,952.36	633,985,952.36	0.00	0.0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源, 陈启萌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QZ0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2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六、负债合计	663,876,258.84	663,736,492.06	-139,766.78	-0.02
24	七、净资产	153,024,644.65	225,398,388.98	72,373,744.33	47.3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蔡源, 陈启萌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表QZ03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5,360,568.29	5,360,568.29	0.00	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2,256,716.80	2,256,716.80	0.00	0.00
5	应收账款	228,512.40	228,512.40	0.00	0.00
6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29,069,200.10	29,069,200.10	0.00	0.00
9	存货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36,914,997.59	36,914,997.59	0.00	0.00

货币资金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QZ04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5,360,568.29	5,360,568.29	0.00	0.00
3	其他货币资金				
4	货币资金合计	5,360,568.29	5,360,568.29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李新楼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 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QZ07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债权投资				
2	其他债权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181,430,332.54	654,852,504.09	473,422,171.55	260.94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5,666.70	346,979.00	281,312.30	428.39
9	在建工程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油气资产				
12	使用权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0	171.90	0.00	0.0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489,734.76	197,020,228.46	-401,469,506.30	-67.08
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985,905.90	852,219,883.45	72,233,977.55	9.2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新楼
填表日期：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固定资产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表QZ10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	固定资产—管道与沟槽								
5	设备类合计	2,539,521.76	65,666.70	349,800.00	346,979.00	-2,189,721.76	281,312.30	-86.23	428.39
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	车辆	1,824,997.76	54,749.36	312,200.00	312,200.00	-1,512,797.76	257,450.64	-82.89	470.23
8	电子设备	714,524.00	10,917.34	37,600.00	34,779.00	-676,924.00	23,861.66	-94.74	218.57
9	固定资产—土地								
10	固定资产合计	2,539,521.76	65,666.70	349,800.00	346,979.00	-2,189,721.76	281,312.30	-86.23	428.39
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净额	2,539,521.76	65,666.70	349,800.00	346,979.00	-2,189,721.76	281,312.30	-86.23	428.3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李新楼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 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听怡

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ZB36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 元

被评估单位：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1	青AH9750	荣威750	荣威	辆	1	2009-06-01	2009-06-01	157,213.00	250,526.00	7,515.20	13,600.00		13,600.00	80.97	
2	青A60771	丰田4500	丰田	辆	1	2011-07-01	2011-07-01	324,502.00	788,959.38	23,668.98	148,600.00		148,600.00	527.83	
3	青AS5588	丰田4500	丰田	辆	1	2011-08-01	2011-08-01	305,583.00	785,512.38	23,565.18	150,000.00		150,000.00	536.53	
合计					3				1,824,997.76	54,749.36	312,200.00		312,200.00	470.2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新楼
填表日期：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表ZB37
共 4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1	B001	IBM笔记本电脑	IBM9441	IBM	台	1	2004-11-06	2004-11-06	31,200.00	936.00	40.00	0.00	40.00	-95.73	已坏
2	Z001	办公桌			台	1	2005-03-07	2005-03-07	3,200.00	96.00	100.00	0.00	100.00	4.17	
3	B002-5	IBM笔记本电脑	IBM1846	IBM	台	4	2005-11-01	2005-11-01	66,720.00	2,001.60	200.00	0.00	200.00	-90.01	已坏
4	T001	台式计算机			台	1	2005-11-01	2005-11-01	7,738.00	232.14		0.00	0.00	-100.00	无实物
5	S001-3	牛皮沙发			套	3	2005-11-02	2005-11-02	19,500.00	585.00	800.00		800.00	36.75	
6	G001-3	五门书柜			组	3	2005-11-03	2005-11-03	11,850.00	355.50	800.00		800.00	125.04	
7	2001, A001, C001, B001	1501室			套	1	2005-12-01	2005-12-01	6,965.00	208.95	700.00	0.00	700.00	235.01	
8	A002, 2011, C002, B002	1503室			套	1	2005-12-02	2005-12-02	6,965.00	208.95	700.00	0.00	700.00	235.01	
9	A003, C003, B003	1502室			套	1	2005-12-03	2005-12-03	3,965.00	118.95	600.00	0.00	600.00	404.41	
10	2013, C004, G004, B004-06	1504室			套	1	2005-12-04	2005-12-04	6,295.00	188.85	400.00	0.00	400.00	111.81	
11	2012, C006, G016, B017-10	1512室			套	1	2005-12-05	2005-12-05	6,845.00	205.35	500.00	0.00	500.00	143.49	
12	2013, C006, G015, B017-14	项目办公室			套	1	2005-12-06	2005-12-06	6,845.00	205.35	500.00	0.00	500.00	143.49	
13	2014, G015, B017, B002, N011, G016, B001, C007	书记办公室			套	1	2005-12-07	2005-12-07	12,295.00	368.85	800.00	0.00	800.00	116.89	
14	2015, 2015, 2001, B002, G015, B002, G016, B002, C008	1507室			套	1	2005-12-08	2005-12-08	16,890.00	506.70	1,000.00	0.00	1,000.00	97.36	
15	Z003-56005-7	板台书桌			套	1	2006-02-01	2006-02-01	9,600.00	288.00	600.00	0.00	600.00	108.33	
16	H001	会议板台			套	1	2005-12-01	2005-12-01	14,415.00	432.45	600.00	0.00	600.00	38.74	
17	D001	投影仪设备	PT-U1X88		台	1	2006-03-01	2006-03-01	15,730.00	471.90	100.00	0.00	100.00	-78.81	
18	T002	联想电脑	N4010	联想	台	1	2006-03-01	2006-03-01	6,945.00	208.35	40.00	0.00	40.00	-80.80	已坏
19	D002	数码相机	松下DMC-FZ30	松下	台	1	2006-03-02	2006-03-02	4,700.00	141.00	200.00	0.00	200.00	41.84	
20	B006	笔记本	IBM2373	IBM	台	1	2006-12-01	2006-12-01	19,290.00	578.70	40.00	0.00	40.00	-93.09	已坏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新楼
填表日期：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ZB37
共 4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资产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21	Z006、B002、S011、W011-08	聂总办公室			套	1	2006-12-02	2006-12-02	16,480.00	494.40	600.00	0.00	600.00	21.36	
22	D003	复印机	F188902		台	1	2007-05-01	2007-05-01	11,000.00	330.00	100.00	0.00	100.00	-69.70	已坏
23	Z007-8	办公桌椅			套	1	2007-05-01	2007-05-01	5,300.00	159.00	200.00	0.00	200.00	25.79	
24	T003	联想电脑	启天B4360-B015	联想	台	1	2007-07-01	2007-07-01	7,390.00	221.70	200.00	0.00	200.00	-9.79	
25	T004	联想电脑	扬天T2900v	联想	台	1	2008-01-01	2008-01-01	8,350.00	250.50	200.00	0.00	200.00	-20.16	
26	D004	摄像机	GZ-HD7AC		台	1	2008-03-01	2008-03-01	16,780.00	503.40	600.00		600.00	19.19	
27	BX001	保险柜			组	1	2008-04-01	2008-04-01	2,600.00	77.84	100.00	0.00	100.00	28.47	
28	T005	惠普电脑	SR5638CX	惠普	台	1	2008-11-01	2008-11-01	6,800.00	204.08	200.00	0.00	200.00	-2.00	
29	B007	笔记本电脑	苹果	苹果	台	1	2009-11-01	2009-11-01	16,800.00	504.24		0.00	0.00	-100.00	无实物
30	T006	惠普电脑	HPDX2390	惠普	台	1	2010-01-01	2010-01-01	5,600.00	168.32	40.00	0.00	40.00	-76.24	已坏
31	Z009	办公桌			张	1	2010-06-01	2010-06-01	3,500.00	104.48	100.00	0.00	100.00	-4.29	
32	T007	惠普电脑			台	1	2010-06-01	2010-06-01	5,200.00	155.68	100.00	0.00	100.00	-35.77	
33	Z021、26	板台			套	1	2011-02-01	2011-02-01	4,800.00	144.48	300.00	0.00	300.00	107.64	
34	Z016、2017、2018	书柜			组	1	2011-02-01	2011-02-01	4,900.00	147.28	300.00	0.00	300.00	103.69	
35	B008	笔记本电脑	苹果	苹果	台	1	2011-03-01	2011-03-01	17,970.00	539.52		0.00	0.00	-100.00	无实物
36	Z016-18	板台			套	1	2011-03-16	2011-03-16	9,750.00	292.80	400.00	0.00	400.00	36.61	
37	T008	付电脑款			台	3	2011-04-01	2011-04-01	16,650.00	499.68	40.00	0.00	40.00	-91.99	资产已处置，无实物
38	T009-10	电脑			台	2	2011-12-01	2011-12-01	22,603.00	678.28	100.00	0.00	100.00	-85.26	已坏
39	Z019、S004、G016、B006	1401室			套	1	2011-12-02	2011-12-02	17,850.00	535.44	700.00	0.00	700.00	30.73	
40	S011、S006、B001、B006	1402室			套	1	2011-12-03	2011-12-03	21,450.00	643.44	900.00	0.00	900.00	39.87	

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ZB37
共 4 页第 3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资产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41	D004	1403室			套	1	2011-12-04	2011-12-04	17,850.00	535.44	700.00	0.00	700.00	30.73	
42	D005	复印机	MF4570DW		台	1	2012-04-01	2012-04-01	4,660.00	139.84	600.00		600.00	329.06	
43	B009-11	笔记本电脑	ACER (宏碁) ,MS2347	宏基	台	3	2012-05-01	2012-05-01	14,640.00	439.44	100.00	0.00	100.00	-77.24	2台已坏
44	T011	电脑	品牌：联想I3801台式机；配置		台	1	2012-05-02	2012-05-02	5,100.00	152.88	200.00	0.00	200.00	30.82	
45	D006	卫星电话	Pro-EN		部	2	2012-07-01	2012-07-01	17,600.00	528.08	600.00	0.00	600.00	13.62	
46	T012	电脑	显示器：HPW228H		台	1	2012-10-01	2012-10-01	7,600.00	227.92	200.00	0.00	200.00	-12.25	
47	T013	电脑	联想L197WD	联想	台	1	2013-06-01	2013-06-01	5,800.00	174.64	200.00	0.00	200.00	14.52	
48	DA001	档案柜			组	1	2013-10-01	2013-10-01	3,540.00	106.32	100.00	0.00	100.00	-5.94	
49	PP001	乒乓球桌			张	1	2013-06-01	2013-06-01	3,800.00	114.32	200.00	0.00	200.00	74.95	
50	D007	传真机	KX-FL328CN		台	1	2014-03-01	2014-03-01	1,950.00	58.56	100.00	0.00	100.00	70.77	
51	D008	GPS	ETREX		部	1	2013-04-01	2013-04-01	4,200.00	126.24	200.00	0.00	200.00	58.43	
52	D009	热水器			台	1	2014-04-01	2014-04-01	2,268.00	68.40	30.00	0.00	30.00	-56.14	已坏
53	T014	电脑	M4360		台	1	2014-06-01	2014-06-01	5,800.00	174.64	200.00	0.00	200.00	14.52	
54	T015	电脑	屏：联想IS2223		台	1	2014-07-01	2014-07-01	4,000.00	120.64	40.00	0.00	40.00	-66.84	已坏
55	T016	电脑	联想dx2390	联想	台	1	2014-09-02	2014-09-02	4,400.00	132.56	40.00	0.00	40.00	-69.82	已坏
56	D010	打印机	HP1312		台	1	2014-12-01	2014-12-01	2,950.00	88.72	50.00	0.00	50.00	-43.64	已坏
57	D011	打印机	UPM176N		台	1	2015-04-01	2015-04-01	2,950.00	88.72	200.00		200.00	125.43	
58	T017	电脑	启天84360-B015		台	1	2015-07-01	2015-07-01	3,650.00	109.76	200.00	0.00	200.00	82.22	
59	Z012	办公桌椅			台	1	2015-07-01	2015-07-01	2,000.00	60.32	100.00	0.00	100.00	65.78	
60	T018	电脑（联想I3801台式机）	联想	联想	台	1	2016-07-01	2016-07-01	3,750.00	112.56	200.00	0.00	200.00	77.6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李新楼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 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ZB37
共 4 页第 4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61	B012	苹果M8319/A笔记本电脑	苹果	苹果	台	1	2016-08-01	2016-08-01	8,800.00	264.40		0.00	0.00	-100.00	无实物
62	B013	苹果M8319/A笔记本电脑	苹果	苹果	台	1	2016-08-01	2016-08-01	8,800.00	264.40	300.00	0.00	300.00	13.46	
63	D012	HP打印机226DW	HP226DW		台	1	2016-08-01	2016-08-01	2,550.00	76.80	600.00		600.00	681.25	
64	T019	联想扬天T6900C	扬天T6900C	联想	台	1	2016-12-01	2016-12-01	3,200.00	96.08	200.00	0.00	200.00	108.16	
65	D013	打印机IDS-670	得实DS670		台	1	2017-05-01	2017-05-01	2,100.00	63.12	300.00		300.00	375.29	
66	T020、T021	联想扬天T4900D		联想	台	2	2018-04-01	2018-04-01	9,100.00	763.20	600.00	0.00	600.00	-21.38	
67	T022、T023、T024	联想扬天T4900D		联想	台	3	2018-07-01	2018-07-01	13,650.00	1,696.50	900.00	0.00	900.00	-46.95	
68	T025	联想扬天T4900D	扬天T4900D	联想	台	1	2018-10-01	2018-10-01	4,550.00	749.40	300.00	0.00	300.00	-59.97	
69	B014	THINKPAD	Thinkpad-E480		台	1	2019-04-01	2019-04-01	5,300.00	1,301.45	800.00	0.00	800.00	-38.53	
70	B015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E480		台	1	2019-04-01	2019-04-01	4,950.00	1,215.51	800.00		800.00	-34.18	
71	B016	联想笔记本I5-8265u	Thinkpad-15	联想	台	1	2020-01-01	2020-01-01	4,900.00	1,743.48	1,500.00	0.00	1,500.00	-13.97	
72	T026	联想T4900	联想T4900d-15	联想	台	1	2020-03-01	2020-03-01	4,450.00	1,705.00	40.00	0.00	40.00	-97.65	已坏
73	D014	复印机京瓷4226	京瓷ECONOM4226i dn	京瓷	台	1	2020-03-01	2020-03-01	8,500.00	3,257.05	100.00	0.00	100.00	-96.93	已坏
74	T027	联想扬天T4900	联想T4900d	联想	台	1	2020-09-02	2020-09-02	3,800.00	1,803.42	1,200.00	0.00	1,200.00	-33.46	
75	ZD01	装订机得力-3880	得力3880	得力	台	1	2020-09-03	2020-09-03	2,190.00	1,064.96	2,300.00	35.00	805.00	-24.41	
76	T027	戴尔台式-成就3881	戴尔台式-成就3881	戴尔	台	1	2023-01-01	2023-01-01	4,700.00	4,019.00	4,700.00	82.00	3,854.00	-4.11	
77	T028	戴尔台式-成就3890	戴尔台式-成就3890	戴尔	台	1	2023-06-01	2023-06-01	4,750.00	4,374.59	4,800.00	90.00	4,320.00	-1.25	
78		无实物，历史遗留							0.00	-32,094.17		0.00	0.00	100.00	
合计						93			714,524.00	10,917.34	37,600.00		34,779.00	218.5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李新楼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 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其他非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内容或者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1：5万矿调		211,777,974.22	0.00	-211,777,974.22	-100.00	
2	尕林哈项目		52,184,030.37	65,816,200.00	13,632,169.63	26.12	
3	格尔木半个呆东多金属项目		44,890,091.17	16,710,466.41	-28,179,624.76	-62.77	
4	格尔木凯木都铁多金属项目		5,328,835.11	5,543,600.00	214,764.89	4.03	
5	呼达斯项目		267,481.69	0.00	-267,481.69	-100.00	
6	拉宁灶火项目		31,609,940.46	42,156,100.00	10,546,159.54	33.36	
7	石乃亥项目		2,819,481.36	0.00	-2,819,481.36	-100.00	
8	驼路沟项目		10,916,642.51	0.00	-10,916,642.51	-100.00	
9	达乃亥卡项目		56,027,466.45	19,420,500.00	-36,606,966.45	-65.34	
10	浩来图金矿		7,574,414.21	4,662,700.00	-2,911,714.21	-38.44	
11	清泉沟铜多金属矿		7,405,934.40	6,501,100.00	-904,834.40	-12.22	
12	扎哈拉人铜多金属矿		7,416,059.60	1,227,500.00	-6,188,559.60	-83.45	
13	璁木浑沟口金矿		5,859,515.04	0.00	-5,859,515.04	-100.00	
14	丘吉东铜多金属项目		10,558,179.38	5,184,862.05	-5,373,317.33	-50.89	
15	丘吉东沟金多金属		9,345,144.59	21,362,400.00	12,017,255.41	128.59	
16	璁木浑金铜多金属		2,574,755.27	1,926,300.00	-648,455.27	-25.19	
17	2023年共同费用		19,603,772.15	0.00	-19,603,772.15	-100.00	
18	分摊利息		107,484,983.11	0.00	-107,484,983.11	-100.00	
19	分摊其他费用		1,413,773.67	0.00	-1,413,773.67	-100.00	
20	巴隆河西金多金属		3,431,260.00	6,508,500.00	3,077,240.00	89.68	
合计			598,489,734.76	197,020,228.46	-401,469,506.30	-67.08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QZ1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				
4	应付票据				
5	应付账款	18,366,865.41	18,227,098.63	-139,766.78	-0.76
6	预收账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7	合同负债				
8	应付职工薪酬	173,063.04	173,063.04	0.00	0.00
9	应交税费	150,378.03	150,378.03	0.00	0.00
10	其他应付款	633,985,952.36	633,985,952.36	0.00	0.00
11	持有待售负债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14	流动负债合计	663,876,258.84	663,736,492.06	-139,766.78	-0.0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李新楼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 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应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FA05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元

被评估单位：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地质一大队	2008-03-28	勘察费	139,766.78	0.00	-139,766.78	-100.00	
2	青海煤炭地质勘察院	2023-10-17	勘察费	878,774.00	878,774.00	0.00	0.00	
3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21-12-13	清泉沟铜多金属项目勘察费	1,672,350.00	1,672,350.00	0.00	0.00	
4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22-12-15	乌拉斯太1:5万磁法异常勘察费	406,926.00	406,926.00	0.00	0.00	
5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17-01-18	阿尔茨托山1:5万磁法异常勘察费	729,700.00	729,700.00	0.00	0.00	
6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21-11-18	半个呆东项目勘察费	46,208.60	46,208.60	0.00	0.00	
7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14-04-03	阿尔茨托山水系项目勘察费	5,202.75	5,202.75	0.00	0.00	
8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23-09-15	乌拉斯太1:5万水系项目勘察费	177,174.78	177,174.78	0.00	0.00	
9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14-04-03	半个呆铁多金属项目勘察费	39,128.37	39,128.37	0.00	0.00	
10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2014-04-03	锦敷苏铁多金属项目勘察费	90,598.63	90,598.63	0.00	0.00	
11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9-12-30	达乃亥卡项目勘察费	6,665,065.44	6,665,065.44	0.00	0.00	
12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3-09-15	浩来图项目勘察费	130,710.92	130,710.92	0.00	0.00	
13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1-05-21	扎哈拉人项目勘察费	-339,894.25	-339,894.25	0.00	0.00	
14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2-12-15	哈图鄂拉山地区水系勘察费	13,271.83	13,271.83	0.00	0.00	
15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2014-04-03	杂林地区1:5万基础项目勘察费	12,800.00	12,800.00	0.00	0.00	
16	山东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3-09-15	凯木都铁多金属项目勘察费	48,193.43	48,193.43	0.00	0.00	
17	甘肃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0-12-21	杂林哈项目勘察费	1,527,017.42	1,527,017.42	0.00	0.00	
18	甘肃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2023-09-15	拉宁灶火项目勘察费	1,068,022.40	1,068,022.40	0.00	0.00	
19	河北省地质测绘院	2021-11-19	丘吉东沟金多金属项目勘察费	440,701.05	440,701.05	0.00	0.00	
20	河北省地质测绘院	2023-09-15	丘吉沟铜多金属项目勘察费	2,302,675.00	2,302,675.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李新楼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人员： 蔡源、陈启萌、黄思益、贾昕怡

